

湄潭县复兴镇 2025 年茅台村农村供水 保障项目

施工合同书

合同编号：MTXFXZ2025MTC-GS

发包人：湄潭县复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贵州虹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一、合同协议书

湄潭县复兴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湄潭县复兴镇2025年茅台村农村供水保障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贵州虹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湄潭县复兴镇2025年茅台村农村供水保障项目施工（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伍仟伍佰肆拾柒元捌角叁分（小写：¥1375547.83元）。

4.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承包，工程量清单内包干。

5. 结算方式：固定总价合同，工程量清单内包干。设计变更部分有清单的按投标报价结算，工程量清单漏项部分按《贵州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2版）及《贵州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22版）据实收方结算。材料价格执行《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遵义地区），遵义地区没有的以甲乙双方协商签证为准。

6. 计划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工期：180日历天。

7.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松松。

8. 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刘建宏；承包人现场负责人：熊天尧。

9.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0.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11.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2.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湄潭县复兴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贵州虹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 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签定日期： 2015 年 6 月 18 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贵州虹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06 月 10 日所递交湄潭县复兴镇 2025 年茅台村农村供水保障项目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现被确定为成交人。

成交价为：¥1375547.83 元（大写：壹佰叁拾柒万伍仟伍佰肆拾柒元捌角叁分）

质量和交货期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优于《磋商文件》的所有承诺条件。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及时到湄潭县复兴镇人民政府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

特此通知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6 月 14 日

一、报价函

致：湄潭县复兴镇人民政府

1.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湄潭县复兴镇 2025 年茅台村农村供水保障项目（项目名称）SXZC-2025-010（项目编号）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伍仟伍佰肆拾柒元捌角叁分元 RMB¥：1375547.83 元的基础报价参加磋商，并在交易中心系统磋商会上现场报出最终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相关全部工作，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对采购内容在质量、时限和服务等方面的要求。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商务部分；

（5）技术部分；

（6）满足政策性加分条件的材料（如）

（7）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或认为应该补充的文件和资料；

.....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

3. 本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60 日历天内有效，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承诺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文明要求符合：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磋商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 我方的现场最终报价承诺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承诺将承担违约责任。

9. 我单位完全响应本次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贵江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吴丽（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地 址：贵州省遵义市湄潭县黄家坝街道沿江路 65 号

网 址：/

电 话：13379608280

传 真：/

邮政编码：564100

2025 年 06 月 08 日

投标总价

工程名称： 湄潭县复兴镇2025年茅台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合同编号：

投标总价（小写）： 1375547.83

（大写）： 壹佰叁拾柒万伍仟伍佰肆拾柒元捌角叁分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吴丽 (签字盖章)

编制时间：

五、专用合同条款

前 言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湄潭县复兴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贵州虹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禁止分包）。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重大或结构性缺陷实行终身责任制。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报价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本合同《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约定地点。

1.13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本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本合同适用的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设计、施工及验

收规范以及地方相关规定等；（2）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监理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认可后执行。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永久工程为施工图所示范围，临时工程现场指定。
提供的用地期限与施工协议时间一致。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图所示范围。

2.8 其它义务

2.8.1 提供测量基准

发包人应按《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委托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现场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有关资料。

2.8.2 统一管理工程的文明施工

发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统一管理本工程文明施工，为承包人实现文明施工目标创造必要的条件。

2.8.3 合同的解除和清场结算

2.8.3.1 在合同履行中如有下列情况，招标人有权废除合同。

- （1）在接到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五日内未办理施工手续。
- （2）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延期开工。
- （3）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停工15天以上。
- （4）承包人未按书面质量标准及各种计划施工，发包人给予三次以上警告。
- （5）承包人破产或宣布破产或陷于债权人调停状态。

2.8.3.2 工程清场结算

- （1）出现2.8.3.1款中的任何一条，发包人将以书面通知承包人进行清场。
- （2）承包人接到《清场通知》5天内由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对工程进行清点。如承包人无故不到场参加清点，发包人有权认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清点内容已认可。
- （3）工程清点后，对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的已完工程量，清场结算按已完工程量总价的60%计付。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约定。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 及时进场施工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及时调遣人员和调配设备、材料进入场地，按施工总进度要求完成施工准备工作。

(2) 执行监理人的指示，按时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承包工作。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

(3) 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和部分施工图纸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和由承包人负责的施工图纸，报送监理人审批，并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和可靠负全部责任。

(4) 办理保险

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负责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后1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保险单据的副本，以证明已完成保险投保义务，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开工，直至收到满足要求的保险单据。

按照《建筑法》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承包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按照《建筑法》规定，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按照《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水利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和安全生产责任险投保工作的通知》(黔水监督〔2024〕6号)文件要求，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5) 保证工程质量

承包人应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施工，确保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位并按照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图进行施工。各施工班组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须持与本人工作岗位的相

对应的证件持证上岗，并按照施工工艺要求及规范进行施工。

(6) 完工清场和撤离

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及时完成工地现场清理并按期撤退人员、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 在实施临时征用地过程中，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或受发包人委托与当地政府（包括乡村）、村民等协助配合，按规定办理各种需要的手续，获得许用权，处理各种矛盾。

(8) 协助解决部分地面附着物的清除拆迁以及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其他非工程问题，所承担的风险和协助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9) 负责办理使用当地道路的有关手续，负责使用期内的养护及所发生的费用，并协调好与地方的关系。

(10)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所使用的公共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 承包人应对整个工地施工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全面负责。

(12) 按合同约定对精心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和修复缺陷；完成为施工和维修所必需的全部质量自检、施工管理，提供劳务、材料、工程设备及所有其他物品。

(13) 做好施工现场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造物、文物古迹、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安排专人管理，避免遭到破坏，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否则，承包人必须进行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对设计图纸上标示的地面、地下各种管线及发包人提交的管线资料积极会同管线业主在现场核实，如核实存在偏差或不符的地方应及时向监理人及发包人进行汇报，发包人应配合提供准确无误相关资料，承包人不能以图纸及资料无标示或标示不清而推卸损坏管线责任。

(14) 负责保护、维护施工范围内的一切测量标志、标桩。

(15) 遵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和施工环保管理规定，做好下列工作，如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善，造成自身或他方损失，承包人应负法律和经济责任。

①维护好施工范围内的市政设施，包括地上和地下各种管线，管井、道路、桥梁、码头等。对施工期间使用的道路、桥梁的承载能力进行调查。并合理使用运输工具，如运输工具荷载超

过承载能力，应负责进行加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做好现场文明施工，妥善处理施工的弃土、废渣、废气、废水等废物，不得影响附近单位、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③施工范围内已有市政设施的维护方案应上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同意后方可施工。

(16)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配合发包人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对工程的参观和检查，按发包人要求做好现场布置和接待。

(18) 有责任将合同文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规程中的任何错误遗漏、误差和缺陷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

(19) 负责做好迎接上级各部门的检查和考核的各项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并协助项目业主做好与当地政府、规划、国土、林业、交通、征地拆迁、航道、市政管理、电力管廊、环保、环卫、绿化等单位的协调工作。

(20) 提出的变更事项如涉及工程投资、建设标准等问题的，严格按相关程序进行办理。如涉及工期、质量等重大问题的，及时报监理和业主核定。

(21) 承包人应为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发包人、监理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22) 制定组织机构、有关人员的岗位责任制、工程质量控制程序和质量责任制落实等书面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23) 在合同工程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要求及审查通过的《施工期防洪度汛方案》采取措施防御洪水，做好防汛度汛工作，保证工程安全，无条件服从抗洪抢险的命令和统一指挥调度。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24) 承包人应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粘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需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等一切费用。

(25)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按时向监理人提交技术标准和要求/或法律法规要求的各种报告。承包人提交上述报告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6) 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或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做好施工地质编录工作,在编制施工进度计划时,应充分考虑发包人的施工地质编录工作对合同工程的影响。承包人为消除这些影响而采取的所有措施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7) 承包人为办理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人员、设备、材料等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审批手续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8) 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29)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3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有权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1000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因逾期提交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造成的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① 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 ② 每月25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 ③ 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 ④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⑤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 ⑥ 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 ⑦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4.2 履约担保

本工程不收取履约担保,但需扣留质量保证金3%。

本工程民工工资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2%。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核实无拖欠民工工资后无息退还。

4.3 分包

4.3.1 本合同工程禁止任何形式的分包和转包。

4.3.2 承包人将合同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发包人无条件对承包人实行清场，由此而造成的损失一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将施工单位驱逐出场，并追究承包人与分包人相关的经济及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将承包人纳入不良信息记录，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取消其三年投标资格。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投标承诺委派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并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到职。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若少于 22 天，发包人有权按每不足一天扣 1000 元违约金（在进度付款中扣除）。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除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不得变更。符合规定确需更换的，应报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并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承包人更换人员时不得影响工程进度，如因承包人更换不及时导致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将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若承包人擅自更换的，则每更换一人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伍万元的违约金（在进度付款中扣除），直至终止合同。

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书面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行其职责。若擅自离开工地，则仍按本条款作违约处理。

4.6 承包人人员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施工现场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在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主要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须经上一级主管部门同意。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应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并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

4.6.5 承包人的主要现场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必须保证每月在现场 22 天，擅自离开工地，发包人有权按每人每天不足一天扣 500 元违约金（在进度付款中扣除）。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由承包人采购的机电、金属结构的材料、设备，应按照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设计要求采购，并在安装前向监理人提供其产品合格证明、使用说明书、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合格资料等技术文件进行审核，并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1)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
- (2) 发包人不提供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发包人提供基准点和基准线，承包人负责测设，并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在测设过程中，如发现基准点或基准线有误时，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

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如因承包人未遵守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承包人应承担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前，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前，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施工单位应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论证。

9.2.13 根据贵州省水利厅建设处黔水安监(2011)42 号文件要求，编制保障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措施及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尊重项目区民风民俗、建立宣传、警示牌；保持周边环境的整洁、美观；减少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干扰。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条款后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严密的双网络进度计划控制图，并经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条款修改为: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申请报告后的 2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2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约定办理,并按审批的赶工措施加快施工进度。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本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180 日历天,开工通知以监理开工令时间为准。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系指:以月计的某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门 40 年的统计资料,以 10 年一遇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认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它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内予以累计。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竣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竣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全部工程		

(2) 在满足合同工期的前提下,由于施工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延误 1 天,发包人有权收取违约金____元。

(3)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工程款项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因逾期完工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须另行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4) 工程施工进度不得影响防汛和灌溉,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无奖金。

13 工程质量

13.1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约定：须达到《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等相关合格标准，力争优良。

13.7 质量评定

按现行水利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评定。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由承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按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的全部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如砂子、水泥、砼、钢筋材料等。

14.1.7 承包人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必须具备相应的国家或行业批准的试验和检测资质，否则承包人必须委托有资质的相应机构进行该项工作。试验和检测费用、探伤试验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 新增加的工程项目由承包人按投标文件所采用的定额及相关取费标准，作出单价分析和预算，报监理、发包人会商后确定新增项目的单价和预算。

(2) 增加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单价调整方式为：不调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投标文件所采用的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双方协商。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物价波动不调整单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方式：按符合计量规则的合格工程据实计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工程工程预付款按 30%进行拨付（进场后拨付）。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按工程形象进度，分段结算与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及比例：总工程量达 80%，支付合同价款 50%，完工后拨付至合同款的 80%，剩余 20%合同价款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 号）文件要求，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结算审计审定金额的 3%。

质量保证期：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份数：一式四份。

17.5.3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价款以结算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17.6 最终结清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一式四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如项目需开展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竣工财务决算所需的全部资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工程的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分部工程验收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按现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执行。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按按现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执行。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
为：无。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项目法人。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起算日按通用条款 19.1 和 19.7 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 1.1.4.5 约定。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保险费已含在合同单价内，投标人在中标后必须办理工程保险，若因未办理工程保险而出现的一切后果自负，并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将工程保险费按规定比例退还给业主；

工程保险及第三责任险由承包人投保，由其负责与保险人签署保险单并支付保险费。

若因未办理工程保险而出现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开工后 28 个工作日；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24.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湄潭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5. 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25.1.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并按第 2.8.3.2 款进行清场结算。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的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5.1.2 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贵州省和贵州省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25.1.3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以及相关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25.1.4 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合同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在施工过程和移交前采取有效的工程保护措施。

25.1.5 除通用合同以及专用合同其他部分对承包人违约行为处理的约定外，补充其他违约情形的处理方式：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发包人有权按合同金额的 0.5%~2% (视情节严重而定) 收取违约金。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发包人

有权按合同金额的 0.5%~2%(视情节严重而定)收取违约金。

(3) 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工程量的, 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 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 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 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 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 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 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发包人可在催告通知发出后收取合同金额 0.5%~2%(视情节严重而定)的违约金, 且承包人务必按催告通知要求进行整改, 如三次催告无效或三次整改仍达不到合格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 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 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若承包人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合格质量标准, 承包人有权按对应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且承包人应自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 3 日内无条件整改, 费用自行承担。如整改后, 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除应继续整改直至达到规定要求外,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还应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另行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6) 在施工中偷工减料,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 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进行整改, 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本工程签约合同价 0.2%~0.4%支付违约金, 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另行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7)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除。

25.1.6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 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 应与合同相符, 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 承包人不得拒绝, 否则, 发包人有权收取合同金额 0.5%~2%(视情节严重而定)的违约金, 直至终止合同。

25.1.7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 作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另行发包工程。

25.1.8 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承包人用于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费不得低于建安工程造价的 2.5%(按《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安全生产措施费计算

标准的通知》（办水总函（2023）38号）、《贵州省水利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黔水安监（2017）13号）文件要求），且应在工程开工前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报监理人完成审批，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单独列支安全生产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挪用、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且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收取合同金额0.5%~2%（视情节严重而定）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如因未规范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承包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5.1.9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25.1.10 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缴纳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25.1.11 凡本合同的文件条款、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不得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承包人若故意利用文件的不明确性，遗漏或错误获得不正当利益，构成明显不诚实行为的，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合同金额0.5%~2%的违约金（视情节严重而定）。

25.2 保密

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及资料保密，如果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负责赔偿因违约行为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附带损失，以及因此给对方带来的诉讼费用和律师费。

25.3 税金及费率

按国家现行的税收政策执行。

25.4 本项目需要递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担保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2%。乙方必须按照《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黔人社发[2022]23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市、县相关规定履行落实好农民工工资相关规定，在本项目开工20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存储务工人员工资支付保障金、缴纳工伤保险、开设项目民工工资专户并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实行实名制管理。

25.5 贵州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的信息录入

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拟派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须要按规定录入“贵州省水利建设市场信

用信息平台（www.gzsljg.com）”，如不录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按贵州省水利厅黔水建（2017）12号文要求，将对其作不诚信记录并公告。

25.6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